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7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7 月 18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考選部函說明略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業於本(108)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嗣銓敘部依上開修正發布之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情形，參酌考選部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檢討研擬類科表修正草案，並擬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俾期適用一致。本次類科表修正後，考試類科由 322 個修正為 321 個(按：新增 35 個、刪除 36 個)，並修正 249 個適用職系。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擬具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及該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討論。茲綜合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次類科表修正，相關考試類科予以保留、新增或刪除之考量因素與認定標準，請銓敘部說明。又類科表所列相關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攸關公務同仁權益，本次修正是否踐行法規公告程序，以利公務同仁表示意見？有無接獲相關反應意見？
- 二、資訊處理職系雖為技術類職系，惟其並無應考資格限制，且該職系亦有借重具大數據分析等專業知能之統計人員之需

求。本次統計人員類科刪除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會否限縮該等人員之發展？有無統計人員考試類科及格人員依類科表適用資訊處理職系之前例？

三、警察人員考試僅列類科未列明職系，本次新增之警察人員相關考試類科何以有其適用職系？又類科表適用時機，是否係該等考試及格人員欲轉任至一般公務機關時適用？其調任規定與列明職系之考試類科及格人員有何不同？

四、類科表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向來以表格呈現並定有附則。有委員建議可依一般法規命令之方式，以條文方式呈現，另附附表；惟另有委員表示，如欲修正格式，尚有其他同樣採表格方式訂定之法規亦須修正，需否作一致性處理，應予審酌。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本次類科表修正，其中部分考試類科之專業知能與原得適用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工作性質顯不相近，或與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所適用職系，其調任規範顯有失衡者，則刪除原得適用職系或不予適用調整後新職系；又部分考試類科因久未辦理，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至新增之考試類科，係各機關或考試及格人員有適用職系之需求時，經本部個案認定作成相關函(令)釋，並於類科表修正時，再予納入規範。

(二)本部依程序將類科表修正草案公告及通函至各機關，並無接獲反應意見，乃係因現行考試大多冠有職系，以各機關用人角度觀之，取才並無困難，偶有需依類科表認定適用

職系之情形，因本次主要係配合職系調整修正，亦無太大爭議。

- (三)統計人員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並未涉及資訊處理職系所需學識及專業知能，又除該考試類科外，其他行政類考試類科均未能適用技術類職系；且自 76 年迄今，僅有 12 人依該規定適用資訊處理職系，顯示該等考試類科並非機關主要之取才管道，爰予刪除其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 (四)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未列明職系，其及格人員如欲轉任一般公務人員，即須依類科表相關規定適用職系。現行類科表就警察人員相關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有所限制，並於備註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等職系；惟一覽表附則五及六另有相關規定，如該等人員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銓敘審定人事行政職系，又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即可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是其仍有相關管道可資調任，惟未如一般公務人員寬鬆。
- (五)任用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實已就兩制合一前，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定有明確規範。類科表看似繁瑣，惟人事機構如遇相關考試類科擬適用職系時，已習慣依類科表之對照認定適用職系，於適用上並無太大爭議，建議維持現行格式。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因現行考試多冠有職系，爰類科表適用對象甚少。又類科表所列考試類科及格人員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時，即依類科表規

定，銓敘審定適用職系，其後得否調任其他職組職系，則依一覽表規定，另可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職系專長，調任相關職系。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決議如下：

- 一、部分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之修正說明，未能明確知悉研修之認定標準，請銓敘部補充本案相關修正說明理由，以明確相關規範之意涵並利日後查考；文字授權本院第二組及銓敘部確認。
- 二、附則四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 三、其餘照部擬通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類科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